|  |
| --- |
| 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 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權責  機關(構)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  第二十七條之一　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權責機關  (構)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 |

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
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十七條 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  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報  請權責機關(構)派員兼  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  事項。 | 第二十七條 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依  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，  由本會派員兼任。 | **本自治條例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，修正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權責機關(構)派員兼任。** |
| 第二十七條之一  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本會  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權  責機關(構)派員兼任，  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  統計事項。 | 第二十七條之一  本會置會計員，依法辦  理歲計會計，並兼辦統  計事項，由本會派員兼  任。 | **本自治條例依據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，增訂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權責機關(構)派員兼任。** |

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
| 秘書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一 |  |
| 組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二 |  |
| 人事管理員 |  |  | (一) |  |
| 會計員 |  |  | (一) |  |
| 合計 |  | | 三  (二) |  |
| 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    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| | | | |

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原定、修正編制對照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定 | | | 修正 | | | 增減員額 | | 備考 |
| 職稱 | 官等 | 員額 | 職稱 | 官等 | 員額 | 增 | 減 |  |
| 秘書 | 薦任 | 一 | 秘書 | 薦任 | 一 |  |  |  |
| 組員 | 委任或薦任 | 二 | 組員 | 委任或薦任 | 二 |  |  |  |
| 合計 | | 三 | 人事管理員 |  | (一) | (一) |  |  |
| 會計員 |  | (一) | (一) |  |  |
| 合計 |  | 三  (二) | (二) |  |  |
| 附註：  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| | | 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  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  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| | | | | |